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十一批)

(上接5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37	D3WF20240801037	来电	高密市密水街道荆家屯村村东南侧三四百米有一工厂,生产鞋底,无任何手续,无环保设施,异味大。	潍坊市高密市	大气	8月2日,高密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密水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高密市密水街道荆家屯村村东南侧三四百米有一工厂实为孟某的个人作坊,主要加工实心轮胎,不生产鞋底。现场检查,作坊内有三台硫化机,无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未生产,无明显气味。该作坊不在高密市密水街道工业园规划范围内,不符合办理相关手续的条件。	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密水街办工作人员依法告知孟某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孟某表示知晓并立即组织拆除硫化机,不再进行生产。8月2日下午现场核查,该作坊生产设备已拆除,异味问题已得到解决。	加强巡查,避免“死灰复燃”,防止异味影响。	已办结	无		
38	D3WF20240801038	来电	安丘市景芝镇福克斯食品生产有限公司,异味大,影响潍坊小区居民生活。	潍坊市安丘市	大气	8月2日,安丘市政府组织景芝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福克斯食品生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蔬菜制品和调味品加工,环保手续齐全。主要工艺为清洗→烘干→一粉一包装,主要异味来源为蔬菜烘干、粉碎工序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烘干、粉碎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次氯酸钠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氨、硫化氢、恶臭气体、经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处理后排放。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甜椒高温杀菌、粉碎和干蒜片打粒、灌装、混合工序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于7月9日夜間、8月2日白天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督促该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管控蔬菜加工异味,防止异味扰民。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规定要求规范生产,确保恶臭气体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9	D3WF20240801039	来电	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开发区担山村村东500米有一炼油脂的工厂,生产时异味大。	潍坊市安丘市	大气	8月2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该工厂实为安丘市巨峰油脂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非食用性动物油脂(饲料油脂),环保手续齐全,距最近居民区石灰埠村约1公里。该公司动物油脂项目主要原料为鸭皮、鸭板油等,生产工艺为原料→入熔炼锅→高温炼制→排油、渣→榨油机榨油→油脂输出,公司异味主要来自排油、渣及榨油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油、渣及榨油工序密闭隔离,产生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回收系统处理后进入水喷淋塔二次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车间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存在轻微异味。 2.8月2日,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督促企业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加强异味管控,生产过程中密闭生产车间门窗,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责令企业加强生产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无组织管控,确保排放达标。	已办结	无		
40	D3WF20240801040	来电	临朐县管子镇蓝帆化工,有5个废气排放口,平时环保设施不开,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与开窗通风。	潍坊市临朐县	大气	8月2日,临朐县政府组织东城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侯某林,主要从事一次性PVC手套生产项目,现有年产78亿支PVC手套、年产40亿支PVC健康防护手套、年产45亿支高端健康防护手套3个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有湿法脱硫、SCR脱硝、布袋除尘废气治理设施,整个工艺不产生废水。经现场核查,该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环保设施未开启现象,生产车间内存在轻微异味。投诉人反映的5个废气排放口实为6个生产废气排放口,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经查阅在线监控数据,废气均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东城街办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8月2日,东城街办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待出具检测结果后,依法依规查处。	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WF20240801041	来电	寿光市稻田镇何家村南150米桂河,水质发红,有刺鼻性异味,漂浮死鱼。	潍坊市寿光市	水	8月2日,寿光市政府组织稻田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桂河属于潍坊市控重点河流,在稻田镇何家村设市控考核断面,今年以来水质达到地表水四类水质。稻田镇何家村上游0.7公里为寿光鑫泽水务有限公司,调阅该企业未批先建行为,未发现超标现象。8月2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会同稻田镇政府对稻田镇何家村附近桂河断面进行重点排查,并扩大对桂河全线巡查,寿光境内未发现工业企业向桂河非法排污问题,未发现水质发红、漂浮死鱼问题。但巡查发现,因近期降水较大,境内桂河沿线有43处农田大棚正在排涝,排涝水进入桂河,桂河水流量大且漂浮较多枯枝烂叶,沤泡导致在河流附近出现一定异味。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稻田镇政府继续加强对辖区内河流巡查监管力度,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确保稻田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稻田镇政府持续关注桂河水质情况,采取常态化巡查,确保寿光市范围内无偷排偷倒问题。	已办结	无		
42	D3WF20240801042	来电	临朐县城关街道北亭子村中心大街向东下坡50米路南,郭某开采砂石,回填建筑垃圾,砂石运输到青州市弥河镇大柳村西南方向贩卖,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临朐县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27053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8月2日,临朐县政府组织城关街办、县矿管办、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临朐县城关街道北亭子村主干道东下坡,该处有一院落,四周建有围挡。在该院落东南角有一废弃深坑,该深坑地块原为村集体废弃藕湾,土地性质为果园。城关街道南亭子村村民郭某承包该院落后,于2023年6月4日清理了深坑周边灌木和杂草,拟在此处建设鱼塘,因未进行审批报备,街办工作人员巡查发现后,当即责令停止施工,至今一直维持现状。经现场核查,深坑坑底及四周均为土层,无砂石资源,不具备采挖砂石条件,不存在非法采挖砂石行为。 7月28日,县治安大队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通过对投诉人反映的青州市弥河镇大柳村西南角2处砂石存储点调查核实,并查阅涉砂石资源行政处罚案卷,未发现被投诉人郭某存在非法开采、售卖砂石行为。经调阅2024年以来的信访台账,共收到2次关于该事项的投诉,均已及时答复当事人。	部分属实	城关街办已加强监管,杜绝出现砂石资源私采乱挖现象。	加强监管,杜绝出现砂石资源私采乱挖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3WF20240801043	来电	寿光市台头镇北台头村君龙防水有限公司,生产母料,基本上晚上进行生产工作,没有环评手续,没有环保设施,存在刺鼻气味。	潍坊市寿光市	大气	8月2日,寿光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台头镇政府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潍坊君龙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寿光市台头镇北台头村村北,厂区建有2座封闭式车间和3间办公室,2024年3月动工建设母料生产线一条(主要设备有混料机、挤出机、切粒机、储料罐、计量包装机),未办理相关手续。2024年6月4日,台头镇政府例行巡查时发现该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当即要求立即停止建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项目负责人了解到该地块暂不具备新上项目的条件后,自行对填充母料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6月9日再次检查时,填充母料生产设备已全部自行拆除完毕,并清运出厂区,目前厂区内无其他项目生产设施。 2.8月2日夜间,8月3日夜间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目前从事填充母料经营销售业务,原有填充母料生产设备已全部自行拆除。封闭式车间内存有使用吨包或编织袋包装的填充母料,在装卸处、厂区道路有少量母料洒落,现场无明显异味。 3.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于8月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台头镇政府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清除地面洒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台头镇政府落实环境监管责任,加大对该企业及附近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加强帮扶指导,进一步督促企业提升自身环保意识,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加大监管力度,提升企业自身环保意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	已办结	无		
44	D3WF20240801044	来电	潍城区北关街道森合阳光小区物业将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堆放在小区26号楼东侧,用挡板挡住,占地约300平方米,有小门可进出。	潍坊市潍城区	固废	8月2日,潍城区政府组织北关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位置位于森合阳光小区26号楼北侧,为该小区物业设置的装修垃圾暂时存放点,现场检查发现有装修垃圾堆存,未发现生活垃圾。	属实	北关街办督促物业公司将现存的装修垃圾予以清运,同时,督促物业公司建立长效机制,每天定时开放,并提高清运频次,后续做好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并做好周边保洁,实现规范管理。下一步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确保整改成效。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45	D3WF20240801045	来电	青州市黄楼街道蒋家村南200多米再往东150米处,有人从潍坊圣洋食品有限公司拉运污泥堆积在此处。	潍坊市青州市	固废	8月2日,青州市政府组织黄楼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污泥堆积位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蒋家村南(青州市大有花卉苗木家庭农场),负责人王某大,主要从事花卉苗木种植。青州东方圣洋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谭坊镇谭北村,从事肉鸭屠宰、根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该企业产生的鸭粪、屠宰废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可作为农家肥外售综合利用。 2.2023年10月,青州市大有花卉苗木家庭农场与青州东方圣洋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该公司屠宰肉鸭产生的有机污泥和鸭粪拉运后综合利用。现场检查时发现,农场北侧建有3个防渗漏的污泥暂存池,有机污泥和鸭粪在此发酵后用于农场苗木施肥,部分外售。因近期连续降雨导致运输车辆无法进入农场,王某大将部分污泥和鸭粪暂存在农场南侧生产路边,未及时清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该农场已将堆积的污泥和鸭粪清理完毕,杜绝随意堆积、存放。	督促该农场及时清理污泥和鸭粪,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46	D3WF20240801046	来电	安丘市兴安街道银座南边的鑫牛市场中垃圾较多,污水乱流,异味严重。	潍坊市安丘市	固废	8月2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兴安街办、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鑫牛市场共有经营业户72家,经安丘市市场监管局核查,均已办理营业执照,已达到营业资质要求和市场准入标准。 2.市场北门西侧区域为活鸡屠宰区,保洁人员卫生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导致现场存在脏乱差,异味扰民。“污水”主要为浸烫鸡毛废水及清洗鸡内脏废水,经营户随便倾倒造成。	属实	兴安街办督促安丘市鑫牛市场管理方及时将屠宰区卫生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做好市场内经营秩序的管理,做到市场环卫清理及时、干净、卫生。目前已完成一轮全面清理。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及时清理,避免出现类似问题,让群众满意,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47	D3WF20240801047	来电	坊子区坊安街道南流镇韩家村韩某伟食品加工厂,位于韩家村中间位置,从村公路中间位置向北进入胡同后100米左右,全天噪声扰民。	潍坊市坊子区	噪声	8月2日,坊子区政府责成坊安街办,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被投诉单位为潍坊市坊子区恩祺农副产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位于坊子区坊安街道南流镇韩家村中心路北,车间建于2024年5月,7月底开始从事黄桃初加工,日加工量约3吨。该农副产品加工厂从事黄桃初加工,主要工序为:外购黄桃→切割→去核→装箱入库,工作时间为8:00-12:00、13:00-16:00,噪声主要来源于2台小型黄桃切割机及4台用于降温的风扇。经对该加工作业时噪声进行检测,昼间噪声值为50.9分贝(夜间不生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I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属实	督促该加工厂加工时紧闭窗户,减少声音外溢;调整工作时间,将工作时间从13:00-16:00调整为14:00-17:00。	督促加工户调整工作时间,同时加工时紧闭窗户。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WF20240801048	来电	诸城市龙都街道蓝家村社区华元小区,南楼东头一楼南边砂土、石块、垃圾堆积,达150平方米。	潍坊市诸城市	固废	8月2日,诸城市政府组织龙都街办、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华元小区位于龙都街道蓝家村社区,小区共有南北两栋居民楼,南楼东头一楼南边过道由小区物业监管,平时锁门常年闲置。现场查看该区域杂草丛生,未发现砂土、石块、垃圾堆积。	属实	龙都街办组织物业人员对华元小区南楼东头南侧的杂草进行清理。	加强网格监管,华元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对小区内隐蔽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49	D3WF20240801049	来电	昌邑市围子街道西兴村西侧,金邑矿业在晚上乱倒固废,疑似倾倒在石堆停车场,附近所有村庄庄、北海旁边、蜜蜂店矿坑,目前停产状态,无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疑似排入胶莱河。	潍坊市昌邑市	固废	8月2日,昌邑市政府组织围子街办、柳疃镇政府、龙池镇政府、下营镇政府、石埠经济发展区、昌邑市公安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是山东金邑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昌邑市围子街道东辛庄村东北,主要从事铁矿采选,环保手续齐全,已取得在北海胶莱河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批复。该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有选矿废石、尾砂等一般固废产生,除回用外,其余做建筑骨料综合利用。经对投诉人反映的石埠停车场、山东金邑矿业有限公司周边村庄、蜜蜂店矿坑以及北海沿海区域等进行排查,未发现非法倾倒一般固废的情况。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有采矿废水、选矿废水等产生,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选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选矿厂循环水循环利用,采矿废水收集后一部分排入选矿厂循环水循环利用,多余部分经厂外排至北海胶莱河。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8月4日,潍坊市昌邑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对外排水进行了取样监测,外排水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要求该公司落实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固体废物和废水管理,确保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企业加强管理,落实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固体废物和废水管理,确保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0	D3WF20240801050	来电	诸城市龙都街道杨春水产城北边,距离潍河不到50米,紧挨着益民河,有一处养猪场,多年来通过暗管往益民河排污,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诸城市	水	8月2日,诸城市政府组织龙都街办、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位于龙都街道小栗元村北,利民河西侧,距离潍河约200米,所有人为胡某清,建有养猪棚两排,来自自养合计37头猪,猪粪采用干清粪方式堆入储粪圈进行堆肥发酵,还田利用;建有粪污沉淀池,冲洗圈舍污水流入沉淀池,沉淀池无直排口。现场未发现养猪场私设暗管往利民河排污,但养猪场内存在沉淀池盖板不严、雨污分流管道盖板有缝隙、雨污分流不彻底、猪场东侧雨水排水口距离粪污管道过近等问题,汛期存在粪污随雨水外溢风险。	属实	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要求胡某清对养猪场沉淀池进行整改,更换沉淀池盖板,做到防雨、防渗、防溢流;雨污分流管道做好密封,确保污水、雨水分离;封堵猪场东侧雨水排水口,在院内另开辟一个雨水排水口,保证污水不会溢流至雨水口。以上整改措施目前已完成。	龙都街办对胡某清养猪场加强监管,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做好粪污处理指导,规范使用配套设施,完善雨污分流设施,确保雨水和污水分流,污水不会随雨水外溢。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3WF20240801051	来电	滨海区海化集团办公大楼中央空调4台风机,早上6点至晚上8点,噪音扰民,建议加装隔音墙,一年多持续未改善,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滨海区	噪声	该信访与D3WF20240731012信访件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8月2日,滨海区管委会组织潍坊市公安局滨海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对信访件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山东海化集团办公大楼(该办公大楼资产管理方为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实业分公司)后空调机房实际为制冷机组泵房,1997年建成投入使用,位于办公大楼北侧,主要为集团办公楼提供制冷服务,制冷周期为每年6月-10月,其余时间设备停机。泵房北侧为大连四区居民楼,中间有一条道路间隔,最短直线距离30米以上。制冷机组运行过程中冷却塔风机产生噪声,为降低冷却塔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冷却塔风机上方已加装4个消音帽,并严格控制运行时间,每天6:30-18:30运行,其余时间为停机状态。制冷机组冷却塔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属实	潍坊市公安局滨海分局督促山东海化集团滨海实业分公司在制冷机组冷却塔周边加装消音屏障,山东海化集团滨海实业分公司已联系施工单位山东海化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于8月3日查勘施工现场,于8月4日开始进行施工,于8月12日前完成。	潍坊市公安局滨海分局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实业分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冷机组冷却塔降噪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潍坊市公安局滨海分局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实业分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冷机组冷却塔降噪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未办结	无	
52	D3WF20240801052	来电	安丘市辉梁镇温泉社区北庄,下��村村东,村书记王某军和张某鑫非法开矿,破坏基本农田,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安丘市	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31009、X3WF20240731001基本一致。 8月1日,安丘市人民政府组织辉梁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下��村村东,村书记王某军和张某鑫非法开矿”问题,经核查2016年张某鑫父亲张某奎承包下��村村东,2023年张某奎注册成立安丘市泉韵梁果树种植家庭农场,建设工具房、冷库、葡萄棚管理房及晾晒场等配套设施,主要种植葡萄、火龙果、大樱桃等林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平整场地、修建梯田填塘行为,清理出的石头未外运,全部用于农业项目梯田填塘;王某军为辉梁镇下��村村东负责人,未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 2.投诉人反映“破坏基本农田(在山上,约30亩)”,的问题,经核查,项目区内建设的工具房、冷库、葡萄棚管理房及晾晒场,占地面积共12045平方米,占地类不是基本农田。2023年4月,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张某奎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安丘市辉梁镇下��村村集体土地12045平方米建设工具房、冷库、葡萄棚管理房及晾晒场”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目前,该案件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部分属实	1.根据安丘市人民法院对安丘市泉韵梁果树种植家庭农场违法占地行为的裁定结果督促其整改。 2.加强监管巡查力度,规范项目用地行为,杜绝违法占地及破坏山体问题的发生。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督促依法依规进行果树种植,杜绝破坏生态的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3WF20240801053	来电	昌乐县鄌鄌镇永兴官庄村村北,有一个晒粪场,天天晒粪,异味难闻。	潍坊市昌乐县	大气	8月2日,昌乐县政府组织鄌鄌镇政府、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实为鄌鄌镇芙蓉村东,永兴官庄村北侧约900米的一处空地。红河镇张家庄下坡村村民张某利在场地内晾晒粪污,已苫盖,现场有异味。	属实	鄌鄌镇政府已督促张某利将粪污清理完毕。下一步,昌乐县政府将督促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加大畜禽粪污检查整治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引导养殖户科学规范养殖。	加强监管,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下转7版)